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知識读本

(三)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

石广生 主编



人民出版社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知識彙本

(三)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

石广生 主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姜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石广生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10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

ISBN 978-7-01-010140-8

I. ①中… II. ①石…②商…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文件-汇编-中国
IV. ①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9777 号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

ZHONGGUO JIARU SHIJI MAOYI ZUZHI FALU WENJIAN

石广生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0

字数:331 千字

ISBN 978-7-01-010140-8 定价:4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

编 委 会

主 编 石广生

副主编 龙永图 张 祥 沈觉人

编 委 徐秉金 高 燕 杨 益 鲁建华

傅自应 易小准 胡景岩 张玉卿

廖建成 王子先 姚苏峰 张向晨

王世春 吴喜林 尚 明 陈文敬

编 译 人 员

翻译和校译：（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延春	王 侃	冯雪薇	卢先堃	田 涯
刘 钢	朱海涛	许明德	邬文献	何 宁
张向晨	张丽萍	李成钢	李国俊	李适时
李富莹	杨国华	汪 震	孟冬平	易小准
练 兵	俞建华	洪晓东	胡盈之	赵 宏
殷 菲	索必成	袁 园	傅星国	韩长天
熊 焰	魏剑波			

译校审定：索必成

出版说明

本书对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及其附件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进行了说明。本书附录收入了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公布的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的中文译文。

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的主体是《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 协定》），该协定已收录在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及其附件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是中国与 WTO 成员经过谈判达成的协议，对中国和 WTO 成员均具有约束力，现已成为《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

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为正式文本，中文译文仅供参考，不具法律效力。

序 言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党中央、国务院面向新世纪作出的一项重大抉择，对扩大开放、深化改革和推进现代化建设事业，必将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要恪守世界贸易组织基本规则和各项协定、协议，切实履行对外承诺，承担相应的义务。江泽民总书记明确指示：“要向大型企业，要向各行各业解释清楚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入世到底有什么利弊，以便在全国上下对这样一个重大外交政治问题统一认识。”因此，加强对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的学习，是十分紧迫和必要的。

认真学习和掌握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是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提高我国参与国际竞争能力的需要；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需要；是培养和造就开放型人才，使各行各业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及政策的需要。

在学习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过程中，我认为：一是要客观看待世界贸易组织的作用和职能，既要看到它的积极作用，也要看到它的局限性；二是要妥善处理遵守通行的国际规则和发展国内产业的关系，把扩大开放和自身发展有机结合起来，逐步增强

我国经济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三是要注重学习的方式方法，根据不同工作或行业的具体需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学习、思考和应用。

我们编写《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这套丛书，目的就是为全社会普及世界贸易组织知识提供准确、通俗、简明的学习工具书，以及开展培训的基本教材。希望读者通过阅读本书，能够较快熟悉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并在实践中掌握运用，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2001 年 11 月

目 录

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的说明	1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	3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41
-附件1A: 中国在过渡性审议机制中提供的信息	55
-附件1B: 总理事会依照《中国加入议定书》第18条第2款处理 的问题	62
-附件2A1: 国营贸易产品(进口)	63
-附件2A2: 国营贸易产品(出口)	67
-附件2B: 指定经营产品	75
-附件3: 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	92
-附件4: 实行价格控制的产品和服务	119
-附件5A: 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25条作出的通知	125
-附件5B: 需逐步取消的补贴	151
-附件6: 实行出口税的产品	155
-附件7: WTO成员的保留	158
-附件8: 第152号减让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略)	165
-附件9: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第2条最惠国豁免清单	166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221

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法律文件的说明

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法律文件的说明

第一节 引言

2001年11月10日,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11日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石广生部长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并向WTO秘书处递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签署的批准书,完成了中国加入WTO的所有法律程序。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成为WTO成员。

加入WTO是党中央、国务院面对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国际形势,从国内进一步改革开放的需要出发,高瞻远瞩,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加入WTO,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历史必然,标志着我国的对外开放进入了新的阶段,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我国国际地位的提高,有利于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环境的改善。

WTO的原则、规则和各项协定所代表的是一个完整的多边贸易法律体系,这一体系对世界贸易的运行和发展起着重要的规范作用。我国加入WTO,可以通过正式成员资格,享受多边谈判的成果;可以通过参与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维护自身权益;可以通过开放自身市场,吸引境外投资,并获得进入其他国家市场的机会;可以通过多边争端解决机制,公正、平等地解决今后的贸易争端。

WTO是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组织,它的一些基本原则,如非歧视、透明度、公平竞争、开放市场等,都是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根据这些原则,各方又通过谈判确定了许多具体的规则。这些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则,很多都是我国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需要采纳或借鉴的。因此,遵守WTO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则,有利于推进我国的改革开放进程,

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早在1993年，江泽民主席就阐明了我国处理“复关”问题的三条基本原则：第一，关贸总协定是一个国际性组织，如果没有中国的参加是不完整的；第二，中国要参加，毫无疑问是作为发展中国家参加的；第三，中国的参加是以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为原则的。三条基本原则也适用于1995年以后进行的中国加入WTO的谈判，对保障我国的基本权益极为重要。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社会生产力还不发达，经济发展水平也不平衡，这是国际上公认的事实。这决定了我国只能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加入WTO，以享受不同于发达国家的差别和优惠待遇。经过谈判，发达成员最终同意“以灵活务实的态度解决中国的发展中国家地位问题”。我国在谈判中承诺遵守规则，履行义务，享受发展中国家的过渡期和相应的权利。在多边和双边谈判中，我们始终坚持权利与义务平衡的原则，努力使谈判的结果不与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相违背；不与我国的社会、政治制度相抵触；努力使我们所作的承诺与《WTO协定》的原则和规则相一致，与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相一致，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的承受能力相一致。

经过谈判，我国加入WTO法律文件所反映的最终谈判结果，符合WTO的规则和我国经济发展的水平，我国的基本权利得到了保障，并实现了权利与义务的平衡。

我国加入WTO法律文件包括《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及其附件、《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中国加入WTO法律文件的主体是《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即《WTO协定》)，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书现已成为《WTO协定》的组成部分(见附表一)。鉴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为程序性文件，《WTO协定》的主要内容已经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丛书第一册《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中进行了介绍，因此本书主要介绍议定书(包括附件)和工作组报告书的主要内容。为便于理解，在编写本书时对法律文件进行了归纳和总结，有关承诺应以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为准。

议定书是确定申请加入方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工作组报告书则是对整个加入谈判情况的记录和说明(也包括部分承诺)。工作组报告书在结构上与议定书有一定差异，但作为谈判过程的记录和对议定书有关条款的进

一步细化和说明，与议定书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具有与议定书同等的法律效力。需要说明的是，作为WTO成员，我国的权利和义务不仅体现在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书当中，也全面地反映在WTO现行的各项协定当中。因此，要全面准确地了解我国加入WTO的权利和义务，必须将我国加入法律文件与WTO的所有协定作为一个整体加以研究。此外，WTO成员在WTO各项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和承诺都是我国应当享受的权利。

中国加入WTO法律文件是多边和双边谈判的结果。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书的谈判和起草过程是多边谈判；而申请加入方与WTO成员之间进行的市场准入谈判是双边谈判。多边谈判重点解决遵守WTO规则问题，涉及我国遵守WTO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明确我国在WTO相关协定中享受的具体的发展中国家权利，WTO成员承诺逐步取消对华歧视性贸易限制和措施，我国根据WTO要求进一步改革外贸体制、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内容。双边谈判重点解决市场准入问题，涉及关税逐步降低、进口限制逐步取消、服务贸易逐步开放等内容。因为双边市场准入谈判的结果也要以议定书附件的形式成为法律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只有多双边谈判全部结束后，才能最终完成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书的起草工作。

中国加入WTO法律文件的内容较多，因篇幅所限，只能概述其要。感兴趣的读者可以查阅本书所附议定书及其附件和工作组报告书的中文参考译文，做进一步的了解和研究。

第二节 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法律文件中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一、基本权利

(一)享受非歧视待遇

加入WTO后，我国将充分享受多边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即非歧视待遇。现行双边贸易中受到的一些不公正待遇将会被取消或逐步取消。例如，美国国会通过永久正常贸易关系(PNTR)法案，结束对华正常贸易关系的年度审议；根据议定书附件7的规定，欧盟、阿根廷、匈牙利、墨西哥、波兰、斯洛伐克、土耳其等成员对中国出口产品实施的与WTO规则不符的数量限制、反倾销措施、保障措施等将在中国加入WTO后5至6年内取消；根据WTO《纺织品与服装协定》的规定，发达国家的纺织品配额将在2005年1月1日取消，我国将充分享受WTO纺织品一体化的成果；美国、欧盟等在反倾销问题上对我国使用的“非市场经济国家”标准将在规定期限内取消。

(二)全面参与多边贸易体制

加入WTO前，我国作为观察员参与多边贸易体制，所能发挥的作用受到诸多限制，加入WTO后，我国将充分享受正式成员的权利，全面参与WTO各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所有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维护我国的经济利益；全面参与贸易政策审议，对美、欧、日、加等重要贸易伙伴的贸易政策进行质询和监督，敦促其他WTO成员履行多边义务；在其他WTO成员对我国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时，可以在多边框架下进行双边磋商，增加解决问题的渠道；充分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双边贸易争端，避免某些双边贸易机制对我国的不利影响；全面参与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参与制订多边贸易规则，维护我国的经济利益；对于现在或将来与我国有重要贸易关系的申请加入方，将要求与其进行双边谈判，并通过多边谈判解决一些双边贸易中的问题，包括促其取消对我国产品实施的不符合WTO规则的贸易限制措施、扩大我国出口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机会和创造更为优惠的投资环境等，从而为我国产品和服务扩大出口创造更多的机会。

(三)享受发展中国家权利

除一般WTO成员所能享受的权利外，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还将享受

WTO各项协定规定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例如，我国经过谈判，获得了对农业提供占农业生产总值8.5%“黄箱补贴”的权利，补贴的基期采用相关年份，而不是固定年份，使我国今后的农业国内支持有继续增长的空间；在涉及到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等问题时，享有协定规定的发展中国家待遇，包括在保障措施方面享受10年的保障措施使用期、在补贴方面享受发展中国家的微量允许标准(即在该标准下其他成员不得对我国采取反补贴措施)；在争端解决中，有权要求WTO秘书处提供法律援助；在采用国际标准方面，可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拥有一定的灵活性等。

(四)获得市场开放和法规修改的过渡期

为了使我国相关产业在加入WTO后获得调整 and 适应的时间和缓冲期，并对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必要的调整，经过谈判，我国在市场开放和遵守规则方面获得了过渡期。例如，在放开贸易权的问题上，享有3年的过渡期；关税减让的实施期最长可到2008年；逐步取消400多项产品的数量限制(包括进口配额、许可证、特定招标等)，最迟可在2005年1月1日取消(即汽车整车及部分关键件)；服务贸易的市场开放在加入后1至6年内逐步实施；在纠正一些与国民待遇不相符的措施方面，包括针对进口药品、酒类和化学品等的规定，将保留1年的过渡期，以修改相关法规；对于进口香烟实施特殊许可证方面，我国将有2年的过渡期修改相关法规，以实行国民待遇。

(五)保留国营贸易体制

WTO允许通过谈判保留进口国营贸易。为使我国在加入WTO后保留对进口的合法调控手段，我国在谈判中要求对重要商品的进口继续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原油、成品油、化肥和烟草等8种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产品的国营贸易管理(即由我国政府指定的少数公司专营)。同时，参照我国目前实际进口情况，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的数量作了规定。

(六)有条件、有步骤地开放服务贸易领域

加入WTO后，外资企业在我国设立商业机构，需要依据我国外资管理的法律和法规进行审批。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对重要的服务贸易部门的管理和控制权，加入WTO后我国将根据WTO的规定和我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管理和审批，有条件、分步骤地开放服务贸易市场，以便在市场开

放的过程中确保国家经济安全。例如，在电信领域，不允许外方控股，所有国际长途业务必须通过中方电信管理当局控制的出入口局进行，以保持对信息流的管理和控制；在银行领域，经过2年过渡期后，外资银行可以向中国企业提供人民币本币业务，经过5年的过渡期后，允许外资银行向所有中国用户提供人民币本币业务，以便国有商业银行有时间作出必要调整，此外，我国还将根据WTO所允许的“审慎原则”对外资银行进行监管；在保险领域，寿险外资比例不超过50%，外国保险公司在华申请设立营业机构须满足一系列条件；在证券领域，不允许外资从事国内股票(A股)交易，即不开放资本市场；在音像服务领域，不允许外资公司在中国生产音像制品，只允许成立中外合作企业销售我国主管机关审查过的音像产品，以保证我国政府对文化市场的管理权；在分销服务领域，对一些敏感的重要产品如烟草、盐不允许外资经营，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化肥和其他指定经营产品，超过30家分店的连锁店不允许外资控股。

(七)对国内产业提供WTO规则允许的补贴

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对国内产业和地区进行与WTO有关规则相符的补贴权利。

(八)保留国家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权利

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对重要的产品及服务实施国家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权利。

(九)保留征收出口税的权利

为矿产和自然资源提供必要的保护，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对80多种产品征收出口税的权利。

(十)保留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的权利

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的权利。

二、基本义务

(一)遵守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是WTO最基本的原则，非歧视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我国已经在加入WTO前对与我国签订双边优惠贸易协定的国家实施了双边最惠国待遇，因此加入法律文件中有关非歧视原则的问题主要是